

德州地区税务志

(内部资料)

德州地区税务局

一九八九年

德州地区税务志

(内部资料)

德州地区税务局

一九八九年

审稿人：德州地区史志办公室

主任：徐洪岭

副主任：张复海

编辑：曲林诗

编纂人：张立基（主笔）

郭德生

范义祥

德州地区税务志

（内部发行）

山东省宁津县印刷厂印制

787×1092毫米 16开本

凡 例

一、本《德州地区税务志》的宗旨：以提供历史资料为主。“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

二、本志资料：来源于省税务局、地区档案局、财政局、有关报刊、各县（市）税务局和本局文书、会计档案及口碑资料。

三、本志的时间断限：上溯到清初，下限1987年底。其中从1950年德州专区税务局建立以后较详。

四、本志篇目安排：基本是按事物性质和时间顺序分类。根据内容分别用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结构形式和层次采用章、节、目。

五、本志记时、记数：公历年份和数字，用阿拉伯数码。

六、本志数据范围：1950年至1987年的全区综合性统计数字，一律按现行区划填列。对每个时期，每项业务的活动情况，按当时的行政辖区数字填列。

序 言

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有“盛世修志”的优良传统。现在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搞活”，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时期，编写《德州地区税务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在地区史志编委会的指导和本局领导的重视、支持下，经过编写组同志们的努力，《德州地区税务志》终于刊印成书。

在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局的领导下，德州地区的税收工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从1950年到1987年，38年的实践，有丰富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德州地区税务志》就是这些史实的真实记录。这些史实，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德州地区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也记述了德州地区税收工作的特点和作用。是一本比较系统地介绍德州地区税收的历史和现状的资料全书。它将有助于税务工作人员了解、研究、借鉴历史，探索新路，做好税收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干部，提供资料，开拓前进。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力求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突出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和税收工作的特点。这部志书的问世，是从领导到群众许多同志共同努力的结晶。承蒙地区档案局、财政局和在本地区税收战线上工作过的老一辈离、退休同志，以及各县（市）税务局的积极支持，在此致以谢意。

全书共15章、74节，计6万余字。然而由于我们编写新税志，事无前例，缺乏经验，以及政治、业务和编写水平有限，加之德州地区税务局从建立、撤销、恢复到几经合并、分设，档案资料不全，口碑材料粗浅，记述实难详尽具体，使这部志书中疏、漏、错、讹在所难免，恳切期待领导和税收战线上的同志们，给予批评指正。

《德州地区税务志》编写小组

198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综 述	(1)
第二章：机构沿革	(4)
第一节：专区税务局.....	(4)
第二节：专署财政局.....	(6)
第三节：专署税务局.....	(7)
第四节：专署财金局.....	(7)
第五节：地区财税局.....	(8)
第六节：地区税务局.....	(8)
第三章：组织建设	(28)
第一节：党组织.....	(28)
第二节：团组织.....	(30)
第四章：建国前税收情况	(31)
第一节：清朝时期.....	(31)
第二节：民国时期.....	(31)
第三节：日伪时期.....	(33)
第四节：“两战”时期.....	(34)
第五章：建国后税制改革	(36)
第一节：建立新税制.....	(36)
第二节：税制调整.....	(36)
第三节：税制的修正.....	(37)
第四节：税制改革.....	(38)

第五节：再次税制改革·····	(38)
第六节：全面税制改革·····	(39)
第六章：主要税种·····	(41)
第一节：货物税·····	(41)
第二节：工商业税·····	(41)
第三节：利息所得税·····	(42)
第四节：印花税·····	(43)
第五节：牲畜交易税·····	(43)
第六节：屠宰税·····	(44)
第七节：特种消费行为税·····	(45)
第八节：文化娱乐税·····	(46)
第九节：棉纱统销税·····	(47)
第十节：工商所得税·····	(47)
第十一节：城市房地产税·····	(49)
第十二节：车船使用牌照税·····	(50)
第十三节：商品流通税·····	(52)
第十四节：工商统一税·····	(53)
第十五节：工商税·····	(53)
第十六节：烧油特别税·····	(53)
第十七节：国营企业所得税·····	(54)
第十八节：国营企业调节税·····	(55)
第十九节：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55)
第二十节：建筑税·····	(56)
第二十一节：产品税·····	(57)
第二十二节：增值税·····	(57)

第二十三节：营业税	(58)
第二十四节：资源税	(59)
第二十五节：奖金税	(59)
第二十六节：集体企业所得税	(60)
第二十七节：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61)
第二十八节：城市维护建设税	(61)
第七章：历年税收收入	(62)
第八章：利润监交	(65)
第一节：监交的职责	(65)
第二节：监交入库的主要内容	(66)
第三节：监交的企业	(66)
第九章：税收减免	(67)
第一节：由地区决定批准的	(67)
第二节：由县(市)决定批准的	(70)
第三节：近几年减免税额及作用	(72)
第四节：管好用好减免税款	(74)
第十章：促产增收	(75)
第一节：50年代	(75)
第二节：60年代	(75)
第三节：80年代	(76)
第十一章：计会统与票证	(81)
第一节：税收计划	(81)
第二节：税收会计	(82)
第三节：税收统计	(84)
第四节：税收票证	(84)

第五节：应用电子计算技术·····	(86)
第十二章：监督与管理 ·····	(87)
第一节：税收监督·····	(87)
第二节：税收管理·····	(88)
第十三章：队伍建设 ·····	(96)
第一节：干部·····	(96)
第二节：干部培训·····	(97)
第三节：岗位责任制·····	(99)
第四节：劳动竞赛·····	(101)
第五节：评选先进与奖惩相结合·····	(102)
第六节：文体活动·····	(104)
第七节：监察与检查·····	(105)
第八节：职工福利·····	(108)
第十四章：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 ·····	(110)
第一节：由地区行署命名的·····	(110)
第二节：由省财政厅和省财贸工会命名的·····	(136)
第三节：由中央财政部和 中国财贸工会全国委员会命 名的·····	(137)
第十五章：税务学会 ·····	(140)
后记·····	(144)

第一章 综 述

德州地区，位于山东省西北部，东靠惠民，南濒济南，西靠聊城，北与河北省沧州、衡水毗邻。全区辖12个县1个市，总面积12700多平方公里，人口579万。德州市为德州地区级机关驻地，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全区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集散地。

地区税务局，位于德州市市区湖滨北路中原街3号，是全区税务系统的业务领导机关。

德州地区的税收有悠久的历史。然而，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税收性质也不同。旧中国的税收，是统治者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压榨剥削的一种手段。他们把搜刮来的民脂民膏，一是用来强化统治机构压迫人民；二是满足统治者穷奢极欲的挥霍。所以旧社会的税收是为统治者服务的。国民党政府于民国元年（1912）在德州地区现属各县（市），均设有财政机构，除开征田赋、盐税、货物税、牙税、契税、油税、牲畜税、所得税等各种赋税和粮捐、马车捐、警捐、枪支捐、地丁捐、建设特捐、临时特捐及丁费、保甲费、慰劳费、讨赤费、治安费、监狱建设费等100余种不同名目的苛捐杂税和摊派。苛捐杂税、横征暴敛，给老百姓带来沉重负担。至解放前夕，整个国民经济长期处于萧条状态，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民不聊生。

建国后，建立了人民政府，人民开始当家作主。1950年上半年，德州专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建立了税务局。专区税务局设5个股，共26人。下辖17个县（市）税务局，75个税务所，全

区共有税务干部564人。当时全国统一规定开征12个税种，德州专区实际开征10个税种。到1987年，先后主要开征了28个税种。38年来，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新的税制，经历了由建立、调整、修正、改革、再次改革到全面改革5个过程。德州地区的各级税务机构，也经历了从建立、撤销、恢复到几经合、分，6次演变。到1984年3月财税机构分设，德州地区各级税务机构重新建立起来。地区税务局设6个科和一室一所，共56人。下辖13个县(市)税务局，224个税务所，全区共1500名税务人员。到1987年增加到1897人，是1950年的2点4倍。30多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本区税收收入有了长足的增长。1950年全区工商税收入才有801万元，到1987年工商税收入达到24325万元，38年共增长29点12倍，平均发展速度在10%以上。累计完成24.136亿元。为满足国家不断扩大再生产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奠定了物质基础。同时，在各个历史时期，运用税收经济杠杆，较好的完成了调节生产、调节消费的任务，发挥了应有作用。

1950年，德州专区各级税务机构一建立，首先废除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苛捐杂税，减轻人民负担，正确贯彻执行了新中国的税收政策，积极组织收入，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反对投机倒把、哄抬物价、扰乱金融市场的斗争，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从事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经营。使这一阶段的税收工作，对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完成各项社会改造，保证抗美援朝的胜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3年我国胜利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开始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在这一阶段本区的税收工作，

一方面组织了大量资金，保证社会主义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另一方面，在配合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和壮大社会主义经济和合作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这时，全区各级税务部门，按照既能保证社会主义建设所需的资金积累，又能够保证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这个方向而积极工作。

但是，从1958年以后，尤其是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认为：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一切经济活动都由国家计划安排，税收的调节作用基本消失了。因而严重限制了税收作用的发挥。

1987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地深入贯彻，税收已成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和管理经济的重要杠杆。在新的历史时期，全区各级税务部门，充分发挥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通的有利条件，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的生财、聚财之道，更多更好地组织了财政收入，保证了建设、改革和振兴德州经济的资金需要，发挥了它前所未有的重要作用。

第二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专区税务局

建国后，根据1949年12月3日渤海行署《关于各级政府建立税务局的令》和1950年5月30日政务院通令颁布的《全国各级税务机构暂行组织规程》，于1950年初，在原渤海行署沧南、洛北两专区财政科税务股合并的基础上，建立了德州专区税务局，各县（市）在原财政科征收处的基础上，建立了县（市）人民政府税务局，下设税务所或检查站。专区税务局，五月份正式公布成立，首任局长李干，副局长王冠贤、高延成。全局共有26人，局址在市府街小营胡同13号。局内共设5个股，其职责范围是：

秘书股：分管干部有关事宜、文件拟稿、工作总结、收发、立卷归档、制定机关各种规章制度、组织机关劳动竞赛及生活福利等事项。

税政股：分管工商业税（包括座商、行商、摊贩之营业课税及所得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等。

货物税股：分管货物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城市房地产税等。

会计股：分管税收会计、经费的管理，以及领发保管全区的税收票证报表等。

监察股：分管全区税务部门 and 税务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接受并执行上级监察、纪检部门的工作任务。

附：1950年局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名单

局 长	{	正 李 干	— 秘书股股长	苏学明
		副 王冠贤	— 税政股股长	贾金声
		副 高延成	— 货物税股股长	马玉尧
			— 会计股股长	高庆安
			— 监察股股长	张敬玉

管辖乐陵、庆云、盐山、南皮、东光、吴桥、宁津、商河、临邑、济阳、德平、德县、陵县、平原、禹城、齐河及德州市17个县(市)税务局。县(市)级税务局共有155人，其中：德州市局43人，局内设秘书、直接税、货物税、地方税、会计5个股和车站1个检查站；其它县局每局只有六七人，局内人少不设股。

全区在区镇共设立了75个税务所和2个检查站，系县(市)局的派出机构，共有383人，担负着全区税收第一线的征收管理和出入境检查、报验工作。

1952年4月，李干提任专署副专员兼税务局局长。8月副局长高延成调走，调平原县税务局局长张德一接任。

同年局内将货物税股并入税政股。秘书股股长苏学明调走，由郭洪昌接任；税政股股长贾金声调走，由李维考接任；会计股股长高庆安调走，由刘常智接任；监察股股长张敬玉调走，由李世兴接任。时全局共有31人。

同年10月行政区划时，将1950年划归河北省的夏津、武城、恩县3个县税务局划归德州专区。同时，原属河北省的吴桥、

东光、南皮、宁津、盐山、庆云6个县税务局划回河北省，并撤销陵县税务局归德县税务局。专局管辖13个县（市）税务局。县（市）级税务局共有254人。各县（市）税务局内均设置了秘书、税政、会计3个股。

基层税务所增加到92个，共有428人。

1954年9月李干提任专署专员，不再兼任税务局局长。税务局局长由原税务局副局长张德一接任。同时副局长王冠贤调走，调德州市税务局局长车振华接任。

1956年2月，陈永华和原会计股股长刘常智提任副局长。

同年5月，德州专区撤销，专区税务局同时撤销。将乐陵、临邑、商河、济阳4个县税务局划归惠民专区；齐河、禹城、平原、夏津、武城、德县和德州市7个县（市）税务局划归聊城专区。同时撤销德平县税务局，其业务分别划归临邑、商河、德县、乐陵4个县税务局；撤销恩县税务局，其业务分别划归平原、夏津、武城3个县税务局。

第二节 专署财政局

1961年7月恢复德州专署，专署税务局和财政局合并，称专署财政局。局长于庆山，副局长李建亭、李维考、张乐凯。局址德州市三联街南口。局内共设财政、税务二个组，分别由姜文波、马宝田任组长。时税务组只有二人。副局长李维考分管税务。各县（市）税务局也并入同级财政局。专局辖乐陵、临邑、商河、济阳、齐河、平原、夏津、武城、禹城、陵县、德州市11个县（市）财政局。

第三节 专署税务局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决定，于1962年6月财税机构分开，建立了德州专署税务局。李建亭、李维考任副局长，正局长缺职。副局长李建亭主持局的全面工作。局内共设三个科：秘书科，科长马宝田；税政科，科长李高田；会计科，副科长王琦（女）。另设税务驻厂员四人，全局共17人。局址德州市进步街21号。1964年迁移到专署院内。

1965年3月，将原属河北省的宁津、庆云2个县划归山东省，属德州专署领导。同时2县税务局也划归德州专署税务局领导。全区辖德州市、陵县、平原、夏津、武城、齐河、禹城、乐陵、临邑、商河、济阳、宁津、庆云，共13个县（市）税务局。

第四节 专署财金局

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下半年局内群众起来造反，建立了群众组织，成立了“文革小组”。1967年2月群众组织夺了权，正副局长接受批判，权力互易，形势混乱，工作受到很大影响。

同年11月，专署税务局撤销，税收业务归德州地区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全局干部只留一人在地革委财办办公，其余所有人员全部下放“五、七”干校劳动和参加“斗、批、改”。

1970年1月，财政、税务、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合并，建立了德州专署财政金融局。由于庆山任局革命委员会主任，纪德昌、时凤集、李维考任副主任。下设秘书、财政、税务、人行、建行5个组。各组都有负责人，未明确职务。下放“五、七”干校的财税干部也陆续调回工作岗位。局址德州市商业街原建设银行。

各县（市）税务局也相继并入同级财政金融局。